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  
及  
重選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5月19日，黃潤權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職務，葉偉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5月20日起生效。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葉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載有葉先生詳細資料之補充通告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0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辭任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各稱為「董事」）宣佈：

- (1) 葉偉樑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XI部之法定代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本公司法定代表之一，並於2010年5月20日起生效；及
- (2) 黃潤權博士（「黃博士」）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之法定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之法定代表之職務，並於2010年5月19日起生效。

葉先生，52歲，為陳葉蘇律師行之律師及合夥人，並為創辦合夥人之一。葉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持有法學士學位。彼於法律專業範疇方面擁有23年經驗，其主要執業範疇包括商業、物業、財務及訴訟等。葉先生亦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之一，並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2007年7月辭任。在其於2009年12月22日辭任之前，葉先生曾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法定代表及主席。

葉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所有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及德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所持 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百分比
Always Adept Limited （「Always Adep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891,428	—	15.10%
First Win Trading Limited（「First Wi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6,080,008	—	35.23%
Always New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22,971,436	—	50.33%
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 （附註2）	受託人	222,971,436	—	50.33%
徐佩芬（「葉太」）	配偶權益 （附註3）	222,971,436	—	50.33%
	配偶權益 （附註3）	330,000	340,000 （附註4）	0.15%
	實益擁有人	330,000	—	0.07%

附註：

1. Always New Limited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ways New Limited被視為於Always Adept及First Win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先生於2005年12月5日根據彼與受託人訂立之組織安排契據設立一個全權家族信託。受託人持有Always New Limited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Always New Limited擁有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Always Adept及First Win合共持有本公司之222,971,436股股份。
3. 葉太為葉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葉先生所持有之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該批相關股份代表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在葉先生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向彼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先生確認，其(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職位；(ii)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據此，葉先生獲得每月薪酬100,000港元，此乃董事會根據其職責釐訂。另外，葉先生亦可收取董事會經考慮其表現及職責、本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葉先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黃博士已確認，其呈辭乃由於其他業務發展，並無與董事會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呈辭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黃博士於就任期間對本公司付出努力及寶貴貢獻。

### **重選董事**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10年4月30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ii)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有關召開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1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述，黃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由於黃博士已於2010年5月1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因此黃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葉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葉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載有葉先生詳細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0年5月28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已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建議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補充通告寄發予股東。

股東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告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2010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 僅供識別